# MAR01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D-F-C-, LTD 案 日期：2018年3月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儿童家具制造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延长受益人的临时就业。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经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涉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支持上诉的陈述，具体指出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此外，申请人请求延期六个月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并获准延期三个月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2018年2月5日，我们收到了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然而，申请人的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未陈述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且包含先前已提交的证据。由于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下述决定中任何具体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上诉必须简易驳回。

命令：根据 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D-F-C-, LTD，ID# 1179875（AAO 2018年3月1日）